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1)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  
(2)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作出有關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建議出售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的公告。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掛牌結束後，本公司已與成功競標方(即淮南礦業)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淮南礦業有條件同意購買上述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3,899,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474,577,000港元及421,687,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出售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分別42%及25%股權，故淮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淮南礦業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為加強監管本公司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1%)對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作出有關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建議出售所持(1)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42%股權及(2)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25%股權的公告。為促進煤電聯營，競標方的資格之一是競標方須為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另一項條件是大別山出售及平圩出售均以另一項出售為條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掛牌結束後，本公司與成功競標方(即淮南礦業)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淮南礦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3,899,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474,577,000港元及421,687,000港元)。

## 須予披露交易－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賣方)

(ii) 淮南礦業(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出售資產

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

根據大別山發電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管理賬目，大別山發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7,606,000元（相當於695,9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9,000元（相當於1,155,000港元）及人民幣26,475,000元（相當於31,898,000港元）。

根據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管理賬目，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4,262,000元（相當於968,9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為人民幣78,659,000元（相當於94,770,000港元）及人民幣68,615,000元（相當於82,6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為人民幣70,971,000元（相當於85,507,000港元）及人民幣60,175,000元（相當於72,50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43,899,000元（相當於896,264,000港元），分別是大別山出售的人民幣393,899,000元及平圩出售的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總代價乃掛牌程序的底價，並已獲淮南礦業接納。該底價乃參考中國獨立資產估值公司的資產估值（大別山出售及平圩出售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77,487,936元及人民幣335,545,400元）及同類公司市值而釐定。

淮南礦業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繳交掛牌程序所須提供總代價30%的銀行擔保為保

證金。總代價須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繳清。本公司收到全數總代價後，淮南礦業將可有權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定程序撤回上述擔保。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淮南礦業已承諾按同區域最優惠的價格每年向大別山發電公司提供所需不少於50%的煤炭。
- 淮南礦業已承諾按同區域最優惠的價格每年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及平圩第二發電廠提供不少於七百萬噸煤炭。
- 淮南礦業已承諾參與發展平圩第三發電廠及其他投資項目。
- 淮南礦業已承諾同時向本公司收購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
- 出售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獲授權的地方審批機構批准方告完成。
- 獲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安排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就向淮南礦業轉讓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他獲授權的地方部門完成正式登記手續。

### 出售的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93%及100%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分別51%及75%股權。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可自產權交易合同所涉交易獲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98,000,000元（相當於359,036,000港元），乃按代價減以下項目總和計算：(i)資產淨值；(ii)估計開支；及(iii)產權交易合同所涉交易的相關稅項。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擁有權，故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因此出售的任何收益將直接於本集團的權益入賬。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既公平且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 **持續關連交易－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將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分別42%及25%股權。因此，淮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為加強監管本公司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淮南礦業（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及大別山發電廠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當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方同意參考全國產業政策與行業及市場狀況協定煤炭的購買價。訂約方亦已協定，將不時釐定淮南礦業將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且根據訂約方之討論及協商而調整。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淮南礦業的年度煤炭供應總量分別不超過8,500,000噸、9,000,000噸及10,000,000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
- (2) 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 (3) 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 (4) 估計運輸費用；及
- (5) 煤炭熱值的估計降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既公平且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 **出售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隨着國內經濟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對基本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煤炭價格持續上漲。鑑於當前的通脹預期，煤電價格體系短期內難以理順。

國家鼓勵煤炭與電力企業實施煤電聯營，以形成穩定的供求關係，實現利益合理分配與市場風險共同分擔。

鑑於目前的內外形勢，本公司推進煤電聯營有利於保障燃料供應、分攤經營風險，並提高本公司相關地區發電廠的現有及長遠盈利能力。

本公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助平圩第一發電廠及平圩第二發電廠以優惠價格獲得持續穩定的煤炭供應，確保其營運企業的盈利能力。由於獲得優惠煤炭價格，故預計大別山發電公司所獲煤炭供應量將大幅提升，有效緩解經營壓力。

煤電聯營運作模式將保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因而對未來開發平圩第三發電廠有利。

出售所得款項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出售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將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分別42%及25%股權，故淮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1%)對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接納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

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 大別山發電公司的資料

大別山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526,000元。大別山發電公司由本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麻城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黃岡市投資公司分別持有93%、3%、2%及2%權益。

大別山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其持有並經營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的一家燃煤發電廠—大別山發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280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分別為5,436,057兆瓦時、4,957,139兆瓦時及1,589,526兆瓦時。

###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資料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4,153,000美元。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持有並經營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一家燃煤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280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分別為7,284,690兆瓦時、6,929,600兆瓦時及7,633,850兆瓦時。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並為中國500大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排名183位)，亦為安徽省17家主要企業之一。

二零零二年起，淮南礦業秉承「發展及僱員為本」的目標，並以「建設大型礦場、經營龐大電力業務及賺取資金」的發展策略，維持「發展先進生產，安全第一、保育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發展模式。淮南礦業憑藉在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

金融等不同行業的成就，成為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是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保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橫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經營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控股股東管理其位於中國的另外兩家發電廠。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中國電力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別山發電公司」或 「大別山發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別山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
「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大別山出售及平圩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當於一千千瓦時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 或「平圩第二發電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平圩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
「平圩第一發電廠」	指	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第一發電廠
「平圩第三發電廠」	指	建議於安徽省淮南市興建的平圩第三發電廠項目
「平圩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及平圩產權交易合同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